附件4：

**淮南市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评选办法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我市工程造价专业人才队伍建设，发挥优秀造价工程师在工程造价领域的引领作用，促进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淮南市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奖项由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(以下简称"市价协")设立，以表彰为我市工程造价行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评选工作，要坚持尊重人才、尊重创新的原则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；坚持按规定程序科学评审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评选活动原则上按年度开展。

**第二章 申报范围、条件**

**第五条** 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申报范围包括：

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并从事工程造价工作的注册造价工程师；

**第六条** 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条件：

（一）遵纪守法，爱岗敬业，恪守职业道德和从业规范，并主动接收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行业自律；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尊重同行，能主动维护行业声誉；

（三）业务精通，能及时更新专业知识，工作精益求精，在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，贡献较突出；

（四）坚持诚信公正执业，不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执业，不存在“证书挂靠”行为，不存在出租出借注册证书的行为，无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；

（五）参评年度未受到委托单位属实投诉、行政主管单位或行业协会的通报批评、处罚；

（六）积极参加市价协组织的活动，为工程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。

**第三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七条** 申报优秀造价工程师奖项，应报送下列材料：

（一）填写《淮南市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申报表》；

（二）参评年度个人工作总结。

**第八条** 市价协成立评审专家组，负责对参评人员进行评审，并将评选结果予以公示。

**第九条** 评选不收取任何申报费用和评审费用。

**第四章 奖项的授予与处罚**

 **第十条** 获得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个人，由市价协颁发“淮南市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”证书。

**第十一条** 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优秀注册造价工程师，一经查实，撤消奖励、通报批评，并记录其不良行为。

 **第十二条** 参与评选活动的专家及工作人员，在活动中弄虚作假、营私舞弊的，一经查实,取消今后参与评选活动的资格，并通报批评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协会负责解释。